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我们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资金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魏一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潘煜双



朱加宁

王卓

日期：2018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煜双

朱加宁



王卓

日期：2018年4月13日